

臺中市立大甲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110 學年度第三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一、依據：

- (一)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二)臺中市高級中等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
- (三)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二、甄選科別及名額：

編號	甄選科別	缺額性質	正取名額	聘期	備註
1	音樂科	實缺	1	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11 年 7 月 31 日或代理原因消滅為止	1. 備取若干名。 2. 日間授課。

註：代理教師於原因消失或期限屆滿時，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補償。

三、簡章及報名表件公告時間、方式：

甄選簡章等相關訊息自即日起至111年3月8日(星期二)止於以下網站公告，請自行下載：

- (一) 本校網站 (<https://tcvs.tc.edu.tw>)。
- (二)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http://www.tc.edu.tw>)。
- (三) 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tsn.moe.edu.tw>)。

四、報名資格條件：

(一) 基本條件

1.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身心健康、品德操守良好者。
2. 無教師法第 14 條至第 16 條、第 18 條、第 19 條、第 21 條及第 22 條各規定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第 33 條之情事者。
3. 留職停薪中之教師不得報考。
4. 持國外學歷證明者，須經駐外單位查證。

(二) 資格條件

1. 報考人員除應具備前述基本條件外，並須依教育部訂定「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規定。
2.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或「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及「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需由師資培育中心核發任教科別證明之有效文件。

第 1 階段 招考	1. 具有報考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 2 階段 招考	1. 具有報考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2.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 3 階段 招考	1. 具有報考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2.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大學以上畢業者。

五、報名日期：

- (一) 本次甄選簡章以一次公告分次辦理招考：

- 1.倘第1階段招考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或甄選未足額時，續辦第2階段招考，並公告尚餘缺額。倘第1階段招考已足額甄選，不需辦理第2、3階段別招考，於網站公告。
- 2.倘第2階段招考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或甄選未足額時，續辦第3階段招考，並公告尚餘缺額。倘第2階段招考已足額甄選，不需辦理第3階段別招考，於網站公告。
- 3.上述公告均於本校網站 (<https://tcvs.tc.edu.tw>)、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http://www.tc.edu.tw>) 及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tsn.moe.edu.tw>)。

第1階段 招考報名	111年3月9日(星期三)上午9:00-中午12:00 (逾時恕不受理)
第2階段 招考報名	111年3月10日(星期四)上午9:00-中午12:00 (逾時恕不受理)
第3階段 招考報名	111年3月11日(星期五)上午9:00-中午12:00 (逾時恕不受理)

六、報名方式：攜帶相關證件親自或委託辦理。委託報名者須附委託書，並攜帶委託人及本人國民身分證及私章。通訊報名者不予受理。

七、報名地點：臺中市立大甲工業高級中等學校人事室（地址：437024 臺中市大甲區開元路71號）。聯絡電話：04-26874132 轉 301、323

八、報名手續：

(一) 報名費：免。

(二) 報名時應繳附下列表件：**繳驗資料請用A4紙張影印（切勿剪裁）**，以迴紋針或長尾夾依序排列完成並固定於左上角，正本驗畢當場發還。檢附證件資料不全者不予受理（未帶正本者，視同證件不全），報名時間截止後不接受補件。

- 1.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請貼妥照片）。
- 2.准考證（請貼妥照片）。
- 3.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請黏貼於甄選報名審查表(更名者應附更名記事之新式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佐證)。
- 4.報考科別合格教師證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
- 5.最高學歷證件。持國外學歷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並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檢附(1)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中文譯本，(2)經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及中文譯本，(3)修業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
- 6.經歷證明文件（離職或服務證明書）。
- 7.切結書。
- 8.查閱性侵害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 9.曾任正式教師因故離職者，應繳驗離職原因證明文件。
- 10.其他相關證明文件：男性役畢者請檢附退伍令或免役證明。身心障礙應考人，得加附有效期限至111年3月以後之身心障礙相關證明文件（手冊）。
- 11.所需證件如有偽造或不實者，自負法律責任。行政及特殊經驗、各項研究、著作、專長證照、參加競賽及指導學生得獎資料，請於口試當日提相關證件證本供口試委員參考。

九、甄選日期：

第1階段 招考甄選	111年3月9日(星期三)下午14:00時起(請於下午13時30分前報到)
第2階段 招考甄選	111年3月10日(星期四)下午14:00時起(請於下午13時30分前報到)
第3階段 招考甄選	111年3月11日(星期五)下午14:00時起(請於下午13時30分前報到)

備註：逾時未完成報到手續者，取消參加甄試資格。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並維護應考人及相關試務工作人員健康安全，應試人員進入本校請配合相關防疫措施，本次甄選不開放陪考。

十、甄選方式、配分比例及範圍、成績計算：

(一) 甄選方式、配分比例及範圍：

甄選 科別	甄選 方式	配分 比例	時間	範圍		總成績相同 時之比序
音樂科	試教	60%	每人 20分鐘	教材	音樂全一冊(第6~10章)	1. 試教 2. 口試
				版本	華興技高版(張哲榕)	
	口試	40%	每人10分鐘			

(二) 成績計算：

試教及口試成績，以原始成績計算，依該科別成績配分比例，取至小數點後2位數(第3位數係採四捨五入方式進入第2位數)，合計應考人成績，滿分為100分。

十一、錄取、放榜及成績複查：

(一) 錄取：

- 甄選完成後，報考人員達錄取標準者，依成績高低順序列冊，提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錄取正取人員，送請校長核定聘任。
- 甄選總成績相同者，以身心障礙人員優先錄取，如是類人員總成績相同或無是類人員，以各科總成績相同時之比序規定辦理。如所有分數皆相同，則另行遴聘委員針對同分者辦理第2次口試，並以該次評分決定優先次序。
-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得依成績高低順序錄取備取人員若干名。本校如新增該科代理教師職缺，得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之。
- 若甄選成績未達70分、或試教成績0分者，經甄選委員會議決後得不予錄取及備取。

(二) 放榜：

於下列時間公告於本校網頁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頁，報考人可自行上網查看，或打電話，或親自到校查詢甄選結果，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不得異議。

第1階段 招考放榜	111年3月9日(星期三)下午8時前，如報名人數過多或其他因素，致延後考試期程，將延後放榜。
第2階段 招考放榜	111年3月10日(星期四)下午8時前，如報名人數過多或其他因素，致延後考試期程，將延後放榜。
第3階段 招考放榜	111年3月11日(星期五)下午8時前，如報名人數過多或其他因素，致延後考試期程，將延後放榜。

(三) 成績複查：

1.甄選成績於放榜當日以電子郵件通知考生，不另以書面通知。

2.於下列時間，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親自送達「成績複查申請書」向本校教務處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第1階段 成績複查	111年3月10日(星期四) 上午9時至10時
第2階段 成績複查	111年3月11日(星期五) 上午9時至10時
第3階段 成績複查	111年3月14日(星期一) 上午9時至10時

十二、相關甄選事宜申訴，請以書面為之。

申訴查詢電話：04-26874132 轉 301、323（不受理電話複查成績）

申訴地址：437024 臺中市大甲區開元路 71 號（人事室）

十三、附則

- (一) 正取人員應於本校指定時間攜帶學經歷證件至人事室報到應聘，現職人員並繳交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明書或同意書，逾期以棄權論。
- (二) 經甄選錄取者，應於本校指定期限內繳交公立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胸部X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或未繳交公立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 (三) 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於甄選測驗前發現者，撤銷應試資格；甄選測驗時發現者，予以扣考；甄選測驗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者，撤銷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如經聘用則依教師法之規定，提交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解聘；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辦理：
 1. 具教師法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規定之情事者。
 2.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10年者。
 3. 冒名頂替者。
 4. 偽造或變造所提有關證件、資料者。
 5. 不具備甄選資格者。
 6. 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甄選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
- (四) 錄取擬予聘任之教師如有逾期未報到應聘，或有上列各項相關不予聘任之情形者，應取消其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但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
- (五) 教師法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規定，請自行至全國法規資料庫(<https://law.moj.gov.tw/index.aspx>) 查閱。

十四、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維護應考人及相關試務工作人員健康安全，防疫期間本校相關措施如下：

- (一) 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及受管制不可外出之自主健康管理者，如逢本項考試時間，即不得應考，若獲錄取則取消資格。
- (二) 應考人應於校門口量測體溫，經量測及複測後仍超過標準（額溫37.5度）者，雖無相關旅遊史或接觸史，將移至備用試場候試，如無法配合者，不得應考。
- (三) 防疫期間不開放親友陪考。
- (四) 應試當日請配合本校防疫措施，進入校園請量測體溫、自備並配戴口罩。未能配合本校防疫措施者，不得應試。
- (五) 相關防疫措施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疫作業機動性調整防疫措施，請應考人

隨時留意本校網站最新公告。

十五、報名、考試期間如遇天災、颱風等，則依臺中市政府發布停止上班或上課訊息延後，並另在本校網站公布擇期舉辦報名、考試之時間。

十六、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與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事項辦理。